

可克达拉市第二幼儿园

劳务派遣合同

新疆辰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用工方)：可克达拉市第二幼儿园

乙方(派遣方)：新疆辰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并信守、履行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可克达拉市第二幼儿园

第二条 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共计12个月。

第三条 服务岗位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委派服务人员，具体工作时间和岗位人数安排经双方协商为：人员编制：18人。

第四条 管理形式

在服务期间，派遣人员受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统一管理、教育、业务培训、执行纪律、监督考核等。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1、根据甲方每月所需岗位，按合法时间计算，确定甲方每月应支付名派遣人员的工资，每月合计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费用人民币：83063.48元（大写：捌万叁仟零陆拾叁元肆角捌分），此费用包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管理费、发票税金等（注：无其它额外费用支付）共计12个月，996761.76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乙方自行调配派遣人员排班方式，保证甲方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不变。

2、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公司名称：新疆辰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

收款公司帐户：30736801040003750

3、合同履行期间，因最低工资标准政策调整、社保费用调整和公积金费用调整时，所产生的一定金额的变动由乙方告知甲方，甲方需增减额外的费用。

4、派遣人员因请假、探亲、换班，辞职、辞退、调换等原因的，由乙方进行安排调配，保证甲方单位的工作时间和在岗服务人数不变，因此而引起的加班费等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超出合同约定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的超时超量的加班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付费的前提是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款项，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予以付款。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甲方应尊重派遣人员的工作，对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甲方应明确派遣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以便乙方执行。

4、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派遣员的人身安全不能受到伤害。

5、甲方如提出超出合同规定服务项目的，应与乙方协商。

6、甲方如发现派遣人员违纪或其他原因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派遣人员受甲、乙双方（以乙方为主）的双重领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受甲方业务检查、指导和督促，如有违反乙方视情处理。

2、乙方对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3、乙方负责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用等。

4、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思想教育等日常管理和派遣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派思想素质好，业务精通，工

作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对涉及甲方保密事项的应严格遵守，如有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上岗应着装整洁，做到优质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服务。

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如乙方未及时撤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中断合同应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年总价的 20% 作为损失金和违约金。

2、乙方未违约的前提下，如甲方收到项目款后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派遣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乙方派遣的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对方延长或终止本合同。如未提前通知对方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年总价的 20% 作为损失金和违约金或是默认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3、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1月1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1月18日